南川区企业创新能力调查统计报表制度

(一)调查目的

为准确、及时、全面了解南川区的企业创新能力情况，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精准发力、高效推进提供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(二)调查内容

本制度主要包括行业类别、高新技术领域、期末从业人员数、研发人员数、创新主体、创新平台、研发投入、技术合同成交额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等指标的调查。

(三)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及范围为南川区工业园区、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区、商贸物流园区内投产企业。

(四)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的方式，对南川区南川区工业园区及其各组团、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区、商贸物流园区内正常运营企业，数据来源于各企业生产经营记录。

(五)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南川区科技局组织实施，由科技局规划发展科负责收集整理数据，数据由各调查对象通过邮件和加盖鲜章的纸质件形式报送。

(六) 数据发布

本制度调查结果中的内容，可向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相关责任单位提供。